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组织开展泰州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协会（学会）：

为规范做好泰州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换届工作，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4〕3号），现就泰州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各企事业单位、相关机构、行业协会（学会）、高校和科研院所中从事建设工程专业的在职在岗专家。

二、推荐条件

- 1.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2.长期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具备较高专业技术水平；
-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上人员；
- 4.具备从事相关评审活动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熟悉评审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和评审标准、规范；

5.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审任务，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6.清正廉洁，遵守评审人员行为准则，无违纪违法和失信等不良记录。

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不得申报评审专家。

三、推荐和遴选程序

(一)组织申报。按照本人自愿的原则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和公示后(不少于5个工作日)，填写《泰州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人选推荐表》(附件2)，并附职称证书复印件，报各市(区)住建局审核。市直各单位报送至市住建局。

(二)资格审查。各市(区)住建局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并汇总填写《泰州市建设工程中级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人选推荐汇总表》(附件3)，盖章后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至市住建局，电子表格同时报送。

(三)遴选推荐。市住建局组织审阅申报推荐材料，根据本专业职称评审要求，本着德才兼备、实绩突出和结构合理的原则，兼顾专业分布、年龄结构、新评委及异地评委比例等要求，研究拟定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名单，并按规定报市职称办。

四、相关要求

1.各市(区)住建局做好宣传发动，积极吸收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同时做好有关政策解答和申报指导工作。

2.鼓励推荐部分优秀的中青年专家，优化专家库年龄结构。

3.推荐单位须对材料真实性严格审核，存在弄虚作假的取消推荐资格并通报。

4.推荐申报截止时间为6月15日，逾期不再受理。各市（区）住建局须于6月25日前报送汇总材料。

联系人：陈露，联系电话：0523-86882681，联系地址：泰州市海陵南路308号附楼211办公室。邮箱：261506570@qq.com，邮件标题注明“XXX单位中评委推荐材料”。

附件：1.建设工程专业（学科）分类；

2.泰州市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人选推荐表；

3.泰州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人选推荐汇总表；

4.各市（区）住建局联系方式。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23日

附件 1

建设工程各专业（学科）分类

（一）工程设计

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给水排水设计、暖通空调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城市燃气设计、装饰设计、市政路桥设计、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防护设计、BIM 设计

（二）工程施工

建筑施工、装饰施工、给水排水施工、建筑电气施工、建筑智能化、暖通与空调施工、市政路桥施工、城市燃气施工、园林绿化施工、工程监理、机电设备安装

（三）科技管理

工程管理、工程检测、工程造价、施工图审查、建筑材料、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开发、信息技术



附件 2

泰州市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人选推荐表

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单位）：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证件号码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取得时间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	
拟参选评审委员会名称						
是否新入库专家	☐ 是 ☐ 否		拟评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讫时间		工作单位		所从事的主要技术工作	
社会兼职情况 (含参加评审组织、学术团体等情况)						
主要论著业绩成果						
单位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组建部门（单位）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报送时附职称证书复印件。2. 报送本表纸质版的同时需一并报送电子版。

附件 3

泰州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推荐人选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现工作单位	职务	学历	所学专业	现职称名称	职称专业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